

108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音樂(個人組)競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舞蹈、音樂(個人組)競賽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中港澳相關旅遊史，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三)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
- (四)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僅參賽者(含伴奏及播音人員)、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陪同參賽者需憑證入場(至多攝錄影 2 人，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由各競賽主辦單位規定)。

三、比賽期間防護措施：

- (一)各比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師、護理師與救護車輛備用，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
- (二)各比賽場所應備妥額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三)進入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檢錄區依各比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並落實防護措施。
- (四)參加比賽學生，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達攝氏 38 度以上，轉請賽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
- (五)參加比賽學生，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則不可參賽；無症狀者，依規定配戴口罩參加比賽，或得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並於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
- (六)大會工作人員，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並建議配戴口罩，若有發燒情況，立即停止工作。
- (七)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

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 2 次；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八)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九)嚴禁於比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十)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公布於各該辦理單位之官網，請自行查詢。

(二)比賽獎狀，統一寄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發放。

(三)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五、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由教育部統一籌措，承辦縣市(新竹縣、新北市)得依實際需求，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不足經費由教育部負擔。

六、各競賽承辦單位，亦得依比賽特性，規劃防疫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七、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0rUdg>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 e902f8a26.jpg>

(四)「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0uUdMaqRw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六)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附件：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